股票代码:600405　　股票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0-00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 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443,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董事

选举何振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结果:当选。

选举台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结果:当选。

选举周卫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结果:当选。

选举吴琼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结果:当选。

选举田常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结果:当选。

选举胡一元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结果:当选。

(2)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刘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结果:当选。

选举刘玉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结果:当选。

选举宋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黄海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结果:当选。

选举李荫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赞成票 63,44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临 2010-00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 9 名董事中,何振亚、台林、周卫军、吴琼、田常增、胡一元、刘春、刘玉平、宋华亲自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如无说明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振亚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台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各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振亚、台林、周卫军、吴琼、刘玉平、宋华

(2)提名委员会:何振亚、刘春、宋华

(3)审计委员会:刘玉平、刘春、胡一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华、刘玉平、胡一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振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冬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一元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玉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附:简历

何振亚先生,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 EMBA,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海淀区工商联常委。1995 年 3 月至今,何先生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台林先生,1955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北京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曾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1995 年 3 月至今,台先生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张冬生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EMBA,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航天部二院 699 厂车间主任、民品总公司副总经理、总厂副总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

李鹏先生,1973 年出生,硕士,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科长;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 美国威锐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系统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王威先生,1973 年出生,清华大学 EMBA。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宁波金盾办公设备公司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2 月, 香港信贸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办事处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系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监。

胡一元先生,1974 年出生,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公司财务总监。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读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系(本科),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合肥协力仪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荣事达合资公司分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美的荣事达营销公司财务经理,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工厂财务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重庆美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安徽省鸿迅电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郭玉洁女士,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机械工艺系, 本科。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 西安交通大学全脱产 MBA;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永济电机厂经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工作。2005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6 年 4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405　股票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 2010-00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附:简历

黄海先生,46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黄先生曾任交通部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北方电脑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先河科技开发公司工程师、北京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10-00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在宿州市皖煤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2 户,共代表股份 285,406,906 股,占股份总数 394,382,521 股的 72.3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264,024,93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0 名,代表股份 21,381,971 股,占股份总数的 5.42%。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乃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3,221,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3%;反对票 311,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弃权票 1,87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 %。

(二)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3,188,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2%;反对票 282,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弃权票 1,936,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8 %。

(三)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3,167,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2%;反对票 285,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弃权票 1,954,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8%。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410,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4%;反对票 6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9%;弃权票 2015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97%。公司关联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回避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3,16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1%;反对票 309,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弃权票 1,93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8 %。

(六)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0,314,308.0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9,739,506.8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5,973,950.68 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截止 2009 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5,594,902.68 元。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现,不送股。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提出不分配方案的原因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为 306,748.65 万元,已经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支付 153,552 万元对价,其余部分 153,196.65 万元需以现金方式偿还,公司将通过向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支付;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为降低偿债风险,公司暂不分配。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及以备偿还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形成的负债。

公司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3,133,5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0%;反对票 1,941,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8%;弃权票 33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3,157,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1%;反对票 242,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弃权票 2,006,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0 %。

(八)审议通过《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3,294,8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6%;反对票 130,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票 1,981,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9 %。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 2009 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08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之补偿协议》,如果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实际盈利数不足《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利润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皖北煤电集团补偿恒源煤电。《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 2009 年度合计预测净利润 23,194.04 万元,经公司测算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2009 年度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实际完成净利润 32,893.85 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 9,699.81 万元,超出比例为 41.82%,因此皖北煤电集团对公司应补偿金额为零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404,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0.72%;反对票 222,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弃权票 1,865,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29%。公司关联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回避了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启动向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对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再次确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认为仍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3,116,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0%;反对票 1,613,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7%;弃权票 677,1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099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3,193,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2%;反对票 254,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弃权票 1,958,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收购皖北煤电集团所拥有的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剩余对价(即标的资产的其余收购价款 153,196.65 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支付上述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剩余对价,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3,138,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1%;反对票 444,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弃权票 1,824,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3%。

(十三) 审议通过 《关于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补充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实施完毕, 同时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096 号),根据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审计财务数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补充披露。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涉及方案概要、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对公司影响的分析、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的说明等内容。详细内容见《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283,105,1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9%;反对票 579,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弃权票 1,722,2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祝传颂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0-00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l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投资中心")通知,投资中心于日前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民事调解书(2010)甬鄞商初字第 191 号和执行裁定书(2010)甬鄞执民字第 777-1 号。该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为:1、被告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名下 414,645,615 股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属于赖海峰等 4899 名原告所有;2、被告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协助赖海峰等 4899 名原告办理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前履行完毕。

因投资中心未能在上述日期内协助原告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原告向鄞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鄞州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10)甬鄞执民字第 777-1 号,主要内容为:扣划被执行人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持有的雅戈尔 414,645,61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至赖海峰等 4899 名申请执行人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中心持有雅戈尔限售股份 4.15 亿股,占雅戈尔已发行股份的 18.64%。如过户完成后,投资中心将持有雅戈尔限售股份 354 ,385 股。在 4899 名自然人中,公司控制人李如成先生因本次权益变动增加的持股数最多,为 50,180,604 股,增加比例占雅戈尔已发行股份的 2.25%,李如成先生已于 2009 年 6 月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自承诺做出日起,在未来五年内,本人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直接持有的雅戈尔股份,也不通过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雅戈尔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李如成先生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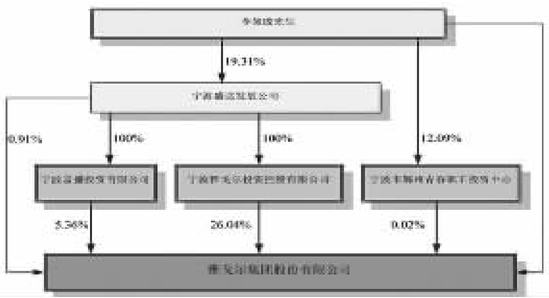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赖海峰等 4899 名自然人关于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增加持有的雅戈尔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本人承诺自 2010 年 5 月 16 日起每年流通 20%,即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在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0%,在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0%, 在 4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0%。

根据以上解禁比例和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承诺,2010 年度可流通的解禁股份数量约为 7,296 万股。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投资中心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雅戈尔
股票代码: 6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邮政编码:315153
联系电话:0574-56198611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雅戈尔 / 上市公司	指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控股 / 出让人	指	宁波雅戈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春投资中心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
宁波盛达	指	宁波盛达发展公司
鄞州法院	指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青春投资中心持有的雅戈尔 414,645,61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按青春投资中心各股东(除宁波盛达)实际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并由鄞州法院强制执行所导致的股份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500 万元
注册号码:33021200001338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850374 - 8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27768503748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及与投资相关的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邮　编:315153
联系电话:0574-561986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青春投资中心第一大股东为李如成先生,持有其 12.09%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青春投资中心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如成	男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无
楼添成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张飞猛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王 杰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张明杰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如成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楼添成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飞猛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 杰	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明杰	宁波雅戈尔西服厂	总经理

上述青春投资中心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春投资中心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说明

青春投资中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的雅戈尔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原告青春投资中心的各股东(除宁波盛达发展公司)赖海峰等 4899 人为与被告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股权确认纠纷一案,向鄞州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确认原告拥有雅戈尔集团的相应股份(4899 人合计 414,645,615 股);(二)被告投资中心为原告办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被告投资中心对原告诉称的事实均没有异议,同意依法为原告办理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诉讼经鄞州法院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因投资中心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协助原告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原告向鄞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春投资中心持有雅戈尔限售股份 4.15 亿股,占雅戈尔已发行股份的 18.64%。本次权益变动后,青春投资中心持有雅戈尔限售股份 354 ,385 股。

二、民事调解书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青春投资中心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0)甬鄞商初字第 19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作出民事调解和执行裁定的法院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二)作出民事调解的日期:2010 年 2 月 10 日

(三)作出民事调解的案由:原告青春投资中心的各股东(除宁波盛达发展公司)赖海峰等 4899 人为与被告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股权确认纠纷一案,向鄞州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拥有雅戈尔集团的相应股份(4899 人合计 414,645,615 股);2、被告投资中心为原告办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被告投资中心对原告诉称的事实均没有异议,同意依法为原告办理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1、被告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名下 414,645,615 股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属于赖海峰等 4899 名原告所有;2、被告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协助赖海峰等 4899 名原告办理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前履行完毕。

(五)作出执行裁定的日期:2010 年 2 月 24 日

(六)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因投资中心未能在上述日期内协助原告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原告向鄞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鄞州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10)甬鄞执民字第 777-1 号,主要内容为:扣划被执行人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持有的雅戈尔 414,645,61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至赖海峰等 4899 名申请执行人名下。

(七)过户完成后,赖海峰等 4899 名自然人将增加持有雅戈尔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645,615 股,其中雅戈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权益变动增加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增加(股)
李如成	董事长	50,180,604
李如刚	副董事长	9,112,500
蒋 群	副董事长	12,757,500
许奇刚	董事、总经理	1,395,900
楼添成	董事	1,809,000
张飞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41,878
石亦群	董事	1,248,750
李 聪	董事	2,925,000
钟雷鸣	监事长	796,500
王梦玮	监事	383,378
刘建艇	监事	99,900
胡一敏	监事	68,175
张 静	监事	27,000
吴幼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59,250
顾跃君	副总经理	450,000
刘新宇	董事会秘书	383,4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根据青春投资中心在受让雅戈尔股份时作出的锁定承诺:

本投资中心受让的上述股份将承继受让前雅戈尔控股在雅戈尔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并进一步承诺在目前分四年逐年解禁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变为分五年逐步解禁,即自 2010 年 5 月 16 日起每年可流通 20%(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在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0%,在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0%,在 4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赖海峰等 4899 名自然人同意继续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对关于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增加持有的雅戈尔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本人承诺自 2010 年 5 月 16 日起每年流通 20%,即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在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0%,在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0%, 在 4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0%。

(二)2009 年 6 月,雅戈尔实际控制人李如成先生关于持有雅戈尔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承诺做出日起,在未来五年内,本人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直接持有的雅戈尔股份,也不通过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雅戈尔股份。

(三)李如成等 1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除前三条所述的限售和锁定承诺外,本次股份转让中涉及的雅戈尔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雅戈尔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如成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 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0)甬鄞商初字第 191 号;
4.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甬鄞执民字第 777-1 号。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雅戈尔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雅戈尔	股票代码	6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15,000,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8.6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减少 414,645,615 股　变动比例: -1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如成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4　　股票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0-007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上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外门写字中心 A 座 19 楼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学平先生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 3 名,代表股份 19,276.45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851.2477 万股的 1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67%的股权转让给五位战略投资者,转让金额总计 4800.6 万元;其中以 1200.6 万元转让 6.67%股权给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以 720 万元转让 4%股权给自然人姜绪荣;以 1620 万元转让 9%股权给深圳市红元景贸易有限公司;以 900 万元转让 5%股权给银通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360 万元转让 2%股权给自然人廖显纲。

表决结果:同意 19,276.4548 万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段第一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

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9,276.4548 万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两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9,276.4548 万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周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鹏博士　　股票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 2010-008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酒仙桥数据中心项目;

2、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金额预计 6.3 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3、投资期限: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1 年;

4、预计投资收益率: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08 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为 25.40%。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公司拟在北京酒仙桥投资建设一个 30000 平米的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建成后,预计机柜数量为 5500 个,可销售机柜数量 5000 个。

本项目计划以本公司为投资主体运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朝外门写字中心 A 座 19 楼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董事肖十因公出差未能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北京酒仙桥数据中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确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公司拟投资建设一个 30000 平米的大型数据中心。该数据中心位于北京酒仙桥地区,主要面向全国电信运营商、政府公共服务部门、大型互联网服务商、银行及保险证券类金融服务机构,提供关键数据中心服务,使其在本数据中心基础上构建核心数据库系统、容灾备份系统、生产数据持续运营服务系统等。

项目建成后,预计机柜数量为 5500 个,可销售机柜数量 5000 个。其中高密度机柜占 20%(6-15 千瓦 / 机柜),中低密度机柜(3-6 千瓦 / 机柜)占 80%。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1 年,建设 8 个月后可有 30%的成品进行销售, 经测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08 年 (含建设期), 投资利润率为 25.40%。

数据中心将采用模块化、节能化和规模化的理念和思路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着力提供两类业务,一是经营传统数据中心基础产品业务,二是基于数据中心业务拓展出来的数据中心增值业务。此外,还将进一步开展服务器硬件融资租赁等其他业务。

2、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预计 6.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 亿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资金重点投入数据中心固定资产建设,涵盖动力系统、制冷系统、网络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装修工程六部分。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主要包括基础电力设备及供电持续保障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空调制冷、机房环境、弱点控制及综合布线系统、数据中心节能系统、数据中心配套设施等设备。

固定资产投资在 2010 年 -2011 年期间完成,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投资(千元人民币)	2010年	2011年	合计	比例
基础电力设备及供电持续保障设备	280,500	49,500	330,000	55%
低压配电设备及材料	35,700	6,300	42,000	7%
空调制冷	66,300	11,700	78,000	13%
机房环境(装修 / 消防)	30,600	5,400	36,000	6%
弱电控制及综合布线系统	15,300	2,700	18,000	3%
数据中心节能系统	25,500	4,500	30,000	5%
数据中心配套设施	30,600	5,400	36,000	6%
配套投资	25,500	4,500	30,000	5%
合计投资	510,000	90,000	600,000	100%

3、项目建设期:1 年,预计 2011 年 3 月底竣工。

4、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财务评价的计算如下:

(1)计算期

本项目财务评价的计算期取定为 10 年, 从 2010 年到 2019 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2010-2011 年为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2011 ~ 2019 年为项目生产期。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计划在 2010-2011 年期间投入。

(3)项目收入预测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项目总收入(千元人民币)	10,334	199,636	500,352	627,240	628,146	629,054	629,963	630,875	631,788	632,703
机柜出租收入(千元人民币)	8,940	162,000	360,960	453,000	453,906	454,814	455,723	456,635	457,548	458,463
机柜出租数量(年均)	300	1,8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机柜出租单价(月)	7,450	7,500	7,520	7,550	7,565	7,580	7,595	7,611	7,626	7,641
余量电力销售收入(千元人民币)	1,394	37,636	139,392	174,240	174,240	174,240	174,240	174,240	174,240	174,240
电力销售数量(A/ 月均)	581	5,227	19,360	24,200	24,200	24,200	24,200	24,200	24,200	24,200
电力销售单价(元 /A)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电力销售率	0.4	0.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成本费用预测

本项目运营后的成本费用包括业务成本,销售、一般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费等四类。其中业务成本包括电力费用、房租费用、水费、工资及福利费、设备维护费、折旧;销售、一般和管理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房租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电力	4,503	86,688	219,841	274,801	277,549	277,549	280,325	280,325	283,128	283,128
水费	2,000	2,030	2,060	2,091	2,123	2,155	2,187	2,220	2,253	2,287
人工	695	3,770	4,468	4,691	4,926	5,172	5,431	5,702	5,987	6,287
设备维护费	0	0	0	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销售费用	600	2,400	2,00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55	2,995	7,505	9,409	9,422	9,436	9,449	9,463	9,477	9,491
财务费用	37,620	37,620	37,620	37,620	37,620	37,620	37,620	37,620	37,620	37,620
折旧	18,844	50,26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56,156	24,740
营业税及附加	341	6,588	16,512	20,699	20,729	20,759	20,789	20,819	20,849	20,879
总成本费用	84,417	205,763	368,495	423,612	428,440	428,732	431,812	432,130	416,421	385,352
经营成本	65,573	155,503	293,495	348,612	353,440	353,732	356,812	357,130	360,265	360,612

(5)财务评价结果

静态指标			动态指标		
名称	单位	数值	名称	单位	数值
投资利润率	%	25.40	内部收益率	%	23.86
投资回收期	年	5.08	财务净现值	千元	438,829

(6)财务评价结果分析

通过财务指标结果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3.86%,高于基准收益率 10%,财务净现值(贴现率 10%)为 43,883 万元人民币,说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5.08 年,小于基准投资回收期(8 年),说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回收投资能力。

5、可行性分析:

我国正处在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快速增长期,在政府、电信、金融、能源等重点行业的带动下,在国家经济刺激计划的大力促进下,在产品技术不断演进的支持下,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进入一个更新换代的增长期,特别在北京地区,企业对数据中心需求的增长远远大于供给量的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酒仙桥数据中心主要面向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类客户和公共服务部门等政府行业客户,以及大型的互联网企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场地资源服务、生产中心运营托管服务、灾难备援和业务持续管理服务。

公司已与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院内的工业厂房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 年。工业化的厂房使数据中心更符合国际一流数据中心的要求,独立园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使得数据中心在安全上更有保障,20 年的租期为数据中心长期运营提供了有效的时间保障,园区自有的电力设施和建筑,保障了机房对电力使用的需要,降低了公司投入成本。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数据中心在运行中不产生废水、废气,符合北京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安排

本数据中心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在充分考虑如何应对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以及国内电信服务行业格局调整,广电与数字网络融合等诸多政策因素,以及通信运营商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发展趋势,IT 信息服务行业云计算业务的发展,政府及金融企业数据大集中模式的需求的基础上而整体规划实施的数据中心项目。

投资建设酒仙桥大型数据中心,可迅速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行业的地位和影响,一方面可与公司原有的数据中心达到资源共享,发挥集合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带宽购买成本和网间结算费用。

数据中心业务与公司的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相互扶植、互为促进。大型数据中心的建成将对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奠定坚实基础, 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步骤,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公司目前正在启动全国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为接入用户提供带宽的同时提供丰富的内容服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趋势, 而高质量的数据中心正是为日益增长的在线服务提供基础环境的保障,也是公司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可靠保证。

四、投资风险分析

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北京的互联网数据中心面积增加两倍,可容纳机柜数增加近 3 倍,加大了公司市场营销的压力;同时,数据中心市场虽然需求旺盛,但竞争也非常激烈,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竞争风险。

本着工程未动市场先行的原则,公司已对北京地区及部分潜在用户进行了详细调研,将根据不同用户制定针对性的市场营销方案,工程建设和市场销售并举进行,尽可能地降低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2 月 25 日